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民宗局

东扶联发〔2019〕11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民宗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乌龙镇人民政府，铜都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4月12日资金安排通知，现下达2019年第七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600万元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

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申报区级评审时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参照财政部模板修改完善，达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录入标准，配合区财政局完成后续绩效目标录入工作，并根据区级统一部署，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动态监控。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19 年第七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 2019 年第七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备注
				合计	已安排资金	本次分配下达资金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600	0	600			
		铜都街道小计	300	0	300			
1	区民宗局	铜都街道办事处民族团结示范镇创建工程项目 (老村、木树朗、小新街)	300		300	2130504		
		乌龙镇小计	300	0	300			
1	区民宗局	乌龙镇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 (店房、碑棋、坪子)	300		300	2130504		

